案例8：交一笔特殊党费

刚刚毕业参加工作的小黄来到单位党委办公室，将1000元特殊党费交到了支部书记手中。小黄说，“我在学校学习期间，获得过国家奖学金，并在大三的时候成为了一名党员。今天我想向党组织多交1000元特殊党费，以感谢党对我的教育和培养！”随后，支部书记将这笔特殊党费上交给上一级党委。这笔“特殊党费”不仅体现着小黄对党的特殊情意，也体现着党员的特殊形象，彰显着党性光辉。

　　按期交纳党费，是党员应尽的义务，是对党员党性的检验，也是党员关心党的事业的一种表现。我们党历来都把党员向党组织按期交纳党费，作为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之一。党章第一章关于党员的第一条规定，就指出“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、农民、军人、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，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，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、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，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。”第九条明确规定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，连续六个月不交纳党费，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。另外，《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对党员交纳党费的标准作了具体规定，强调党员在交纳党费时要做到“自觉、按时、足额”这三个基本要求。

　　像案例中党员小黄自愿一次性多交纳1000元以上的党费，要全部上缴中央。具体办法是：由所在基层党委代收，并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，通过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组织部，中央直属机关工委、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组织部，国务院国资委党委、中央各金融机构党委组织部，铁道部政治部、国家民航总局党委组织部，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转交中央组织部。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出具有纪念性质的收据。

　　考虑到个人直接汇款给中央组织部无法核实其党员身份等因素，凡个人通过邮局汇款的方式直接向中央组织部交纳1000元以上党费的，中央组织部不予领取汇款，也不开具收据。